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07 號

聲 請 人 許晉端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5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前因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違憲審查，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5 號裁定再次提出陳述意見略以：聲請人因錯誤事證遭誤判成冤案，符合聲請再審事由，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4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等規定，違反無罪推定、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、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，且其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向憲法法庭所為之聲請為合法，未逾越法定期間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持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5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